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 公告

### 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胡建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317,347,114 (95.3221%)	113,721,847 (4.6779%)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陳方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429,380,761 (99.9306%)	1,688,200 (0.069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于清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	1,767,764,327 (72.7878%)	660,889,834 (27.2122%)

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股权記錄日期（2018年11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7,095,089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67,095,089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補充通告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431,068,961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股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7.86%。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李智明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由於胡建偉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于2018年10月26日提議其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任職即刻生效。由於陳方若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于2018年10月26日提議其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委員的任職即刻生效。由於于清明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于2018年11月16日提議其作為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委員和法律合規委員會委員的任職即刻生效。由於上市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決議委任鄧金棟先生（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替代于清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一份更新過的包括董事會每一個委員會組成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亦於本公告之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上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及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